



人文香山书系
申群喜 梁文生 主编

众生

申群喜 梁文生 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广东省香山文化研究基地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思政部

中山市社会发展研究院



人文香山书系

众生

主 编 申群喜
副主编 梁文生
陆文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众生 / 申群喜, 梁文生主编.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7.3

(人文香山书系)

ISBN 978-7-210-09183-7

I. ①众… II. ①申… ②梁… III.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
作品综合集 IV. ①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9726 号

众 生 (人文香山书系)

申群喜 梁文生◎主编

责任编辑 蒲 浩

装帧设计 同异文化传媒

出版发行 江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33006)

承 印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4.75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2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210-09183-7

定 价 45.00 元

赣版权登字—01—2016—95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发 行 部 0791-86898815

编 辑 部 0791-86899010 E-mail taxue888@foxmail.com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两三年前，我主持一个课题，研究中山市社会阶层的流动。大规模的群体在一段长时间里的流动是社会变迁的重要指标。然而，学术研究终究表现为一大堆冷冰冰的数据，一大段似是而非的对策和建议。如果不是行内研究者，要让“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终非易事。或者换一种感性形式，通过活生生的具体个体观察，更能令人理解社会流动的时代意义。

本书编委之一的陆文学老师看过学者郑也夫主编的《众生的京城》一书，认为我们可以采取同样的社会调查方式，深入各行各业人员的生活，提议编写一本众生的中山。其实，美国作家斯特兹·特克尔写过《美国人谈美国》（*Working : People Talk about What They Do All Day and How They Feel about What They Do*）一书，以各类美国人谈自己的生活和工作为主。其后，又出版《美国梦寻》一书，真实记录一百个美国人的一百个“美国”。而中国作家冯骥才以同样的手法，写出《一百个人的十年》。这些书籍多被人视为文学作品，但是从学术分析角度来看，则是不折不扣的最佳社会学素材。这就是本书的缘起。

坐言起行，为了“众生的中山”这个任务的实现，原意由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的学生进行社会调查，为此举办了“众生的中山”的征文活动。一个学期下来，收到三十多篇稿件，经过评审，选出一二三等奖文章十来篇。主编此书，收入其中七篇，再加上四篇本校学生的文章，形成了本书第三辑内容。尔后，由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教师提供稿件，形成本书第二辑的内容。最后，在此基础上，得到校外热心者无私支持，提供了第一辑的文章，其中不少是中山市专业作家的作品，使得本书锦上添花，熠熠生辉。

本书侧重于个体鲜活生命的重现，同时让读者感受阅读的乐趣，因此书中文章并非学术论文，但其形式多样，既有散文形式，甚至借用小说的套路，又有新闻访谈的调查，体裁不拘形式，只求内容丰富，文字流畅，贴近生活。

原拟以“众生的中山”为书名，尽管书中被书写的对象主要是生活在中山的人物，但是，地域有分东西，生命何分东西。因此，直接以“众生”名之更为贴切吧。

目 录

第一辑

前言 申群喜 001

山花烂漫寂寞开 子抗 002

少数民族人物三题 谭功才 025

喜哥儿闯广东 025

他一手缔造两个全国『唯一』 027

进进，从『捞仔』到老板 030

中山文化人三题 谭功才 033

玩灯创意文化的小凳子 033

开着宝马吃炒粉 036

活把戏李绪恒 038

如诗的纯粹 邵念荣 042

一个汽车销售的冬夜梦呓 黎志袖 048

最后的守望者 冯嘉妍 062

特别使命 张帆 071

第二辑

- 拾荒的女人 陆文学 080
一个保安的期盼 陆文学 085
医生职业的代际流动 陆文学 089
阿莲 梁文生 095
祖母 梁文生 106
书店里的风景 梁文生 111
有一种美好叫『万有引力』 黎志慧 122
沉浮录 廖志华 133
新警察故事 江或 138

第三辑

- 小草在歌唱 梁桂珊 146
路在前方 林俊 156
三轮车夫 郑雪君 161
老有所为 李莹丹 167
兴中国的法援人 陈芷薇 176
中山粤西籍女工的生活 韩桂兰 185
沙县夫妇 吴贤 193
志愿者『强哥』 刘素杰 郑伊健 202
回忆里的中山 伍海欣 208
理发师 卢素娟 张雪莹 219
岐江桥操控员 梁玉灵 223

第一輯
：

山花烂漫寂寞开

——记民办教师伍老师

一

伍卓华老师是九八年初去世的。我听到这个消息，是几个月之后。当时是什么感觉，现在也忘记了。只记得一点，就是觉得他去得实在早了一点。不到五十，或者是刚过五十岁，远不到退休年龄。

也不奇怪。他喝酒太猛了。我就见过有一次，是晚上，他喝醉了，摔倒在学校的天井里。他老婆来找他，他还作势要打老婆。其他老师赶紧把他们扯开了。

这样一个酒鬼，又什么好记的呢？不过，奇怪，我偏偏就记得他。

二

我不知道他年轻时候是不是也喝酒，是不是喝得这么厉害。刚认识他的时候，我是个初中生，他应该也还年轻。当时印象深的一点是他乒乓球打得好，全公社（对不起，这名字听得生疏了，为了符合历史原貌，还是这么叫吧）都有名。讲句老实话，他打球姿势不怎么样。个子矮，一双短腿，还是罗圈，跑起来显得滑稽。但是抽杀起来很凶猛，

经常把别的姿势优美的老师打得落花流水。这时他就大笑起来，眼角周围挤出很多很深的皱纹，露出一口坏得要命的黑牙齿。

当然，他是抽烟的。

那时我住在学校里（我历来以我母亲教书的小学为家。我父亲过世后，这里更成了我唯一的家），所以时不时跟他在大礼堂里打乒乓球。我自然不是他的对手。他也不认真跟我打，只故意逗我玩玩，到比分已经对他不利的时候，才稍微认真一点。

他爱好颇多。喜欢搞乐器。二胡、笛子、唢呐、锣鼓、钹，这些东西都能搞几下。大概乡间的那点乐器响器，他都会几下子。他也练毛笔字。有一次，他得意地对我们说，一个学生见了 he 写的字，不相信是写出来的，以为是印出来的。

他又喜欢背一些没有几个人能懂的句子给别人听，都是老书上来的。他喜欢对书上的某种讲法表示不满。对《增广贤文》，他就非议过多次。因为那上面既有“相逢不饮空归去，洞口桃花也笑人”、“醉里乾坤大，壶中日月长”这一类赞成喝酒的话，又有不少反对喝酒的句子，比如“若要断酒法，醒眼看醉人”、“莫饮酉时酒，昏昏醉到宿（音朽），莫骂酉时妻，一夜受孤凄”——显然自相矛盾！所以他得出结论说，书上的话是信不得的，哪怕是《增广贤文》这样一本据他说是讲尽了世间一切道理，由一个死刑犯写出来的不朽著作。

他还有一个特长是掌厨，这说不定是他最大的特长。我们那一带，席面上的事，能够掌本的，算起来还真的不多。每逢这种时候，他就开列出材料清单，告诉别人到哪里买那样东西，然后从洗菜、切菜、干货浸发、配菜，到最后蒸、煮、炒、出菜，所有的工作都在他的控制指挥下完成，俨然如军中大将。而重要工序他都亲力亲为。农村对于酒席是有不少讲究禁忌的，什么样的场合办什么菜，都有一些名堂

可以理论，不能乱来，掌厨人非得有经验不可。这方面我听他讲过一些道道。

因为他的这些特长，附近哪家有红白喜事，往往可以看见他在那里忙碌。穿一件磨出了线头，已经变成灰白色的灰扑扑的黑呢子中山装，袖子高高挽起，不是一手的油，就是一手的墨，手里夹着一根烟，耳朵上再夹一根，在那里进进出出，抓住机会跟娘儿们开一两句玩笑。或者是在敲锣打鼓，快活地唱着挽歌（本地叫夜歌子，那几乎是一种斗智的游戏）。帮办丧事可能是他们家的传统。他父亲大概是正式的道士，大家都叫他做某某道士，在当地对别的人都没有这么叫的。

伍老师是很讲“礼信”的。“礼信”是我们土话，意思大概就是礼节，好像又不单纯是礼节。一个人懂礼信，不但意味着他要知道日常交往之道，书信要遵守一些文绉绉的格式，另外还要熟知一整套的虚文假礼，会讲一大堆有固定格式的客气话，你来我往，既一团和气又语含机锋，像打太极拳一样，圆转自如，伤敌于无形之间。礼信中很重要的一点是要懂得酒席上尊卑长幼的座次秩序。以前，这一类礼信，我也学着做，但是一边做一边心里总觉得有些好笑。现在我倒不这么看了。有一些日常基本礼仪礼貌大概还真是我们这个礼仪之邦应该有的，遵守这些，大家都觉得自然、舒服、亲切。

伍老师很讲究这一套，温文儒雅，礼数周全。大年三十晚上，他一定会到我家来“辞年”。坐一坐，讲一阵子话。我母亲就要我给他倒一杯酒。他就高兴地喝着酒东拉西扯一阵，然后去另外一家。这么做，简直讲不出什么理由，纯粹是礼信上的要求。但因此也就像个过年的样子。可能这本来是一个古老的传统，到后来已经失传了，只有他们家还固执的保留着。大年初一早上，他又一定会来“拜早年”。

他家就住在学校旁边。说起来惭愧，我一次也没有去他们家拜过

年，更谈不上什么“辞年”了。

三

后来我到省城读书，每次回去，他一定会特地来跟我聊天。我虽然年龄不小了，骨子里却还是个孩子，很不习惯跟长辈交往，见了他们不知道讲什么话才合适。但是他显然把我看成一个大人了，喜欢跟我谈古论今。我当然也就很高兴。好在我向来不务正业，读的虽然是理工科，但是文学哲学什么杂七杂八的书也都喜欢翻一翻，还算是勉强应付得来。我们就他父亲信奉的到底是道教还是佛教认真探讨过一回。我认为是道教，他认为是佛教，最后自然是不了了之。不过既然是在谈他父亲，当然要以他的讲法为准。

每当我扯到书上那些其他人未必感兴趣的东西，他就高兴起来，说我有文化，于是起劲和我谈论下去。我当然也就更加高兴起来，显得真正很有文化的样子。

四

让我脸红的只有一回，倒不是因为我的文化出了什么毛病，而是事关隐私。

那年寒假我回去，发现学校里新来了一个年轻的女教师，结过婚了，年龄比我大一岁。高中是我们一届的（还是上一届的？），平日成绩很好，高考差几分没考上。家是农村的，后来嫁了一个吃国家粮的男的，当了民办老师。

她长得好，脸庞俊俏，五官端正。个子算是比较高的……好像也没那么高。肤色倒不是很白，但皮肤很滋润。实际上她肤色比一般姑娘要略深一点，接近于浅黑色。她有一双灵动的大眼睛，眼波流转，

看人的时候总带着笑，又像是大胆，又像是害羞。你说她害羞吧，她开玩笑来讲的有些话那也大胆得很，实际上她的个性是有点调皮的。只不过讲完这些不害羞的话，她自己也会脸红，把脸别到一边去，好像要把脸藏起来。这个姑娘——应该叫这个少妇，这位女老师——爱笑。她结过婚了，又是老师，不可能像小姑娘那样时刻傻笑，但是好像心里总有什么事要让她忍不住想笑，脸上总带着一种比微笑更明显一些的笑意，似乎只要稍微撩拨一下，就会响亮地笑出声音来。爱笑归爱笑，她的性格总体上来说属于沉静一类的。她开玩笑就只是说几句玩笑话，不像有些矮墩墩胖乎乎生命力旺盛的村姑那样打打闹闹。她的举止从容大方，自然得体，像个老师的样子。

我大概是第一眼就喜欢上了她。不过她的这些特点我也是后来慢慢才发现的，实际上更多的只怕是我现在回想起她的时候总结出来的。当时总的感觉是她各方面都好，不但长得好，而且心好，善良，质朴，对人热心，勤快，温存贤惠，既有活力又沉静稳重。还很聪慧。

的确，她就是一个可以下田做事晒太阳出大汗的质朴本真的乡里妹子，不是什么鲜花，没有那么鲜嫩娇艳，而更像一棵小树，茁壮挺拔，经得起风吹雨打。说她貌如天仙那肯定是夸张了（仙女好像一般都很白吧），不过她的确比大部分姑娘长得要好得多。至少在我看来是这样。在我看来，如果说她有缺点，那只有一条，就是她不是我的。

五

本来，所有这些，应该都跟我无关才对。人家有夫之妇，又是我母亲的同事，我本不该有什么非分之想。但在我一个二十多点的毛头小子，一心想恋爱一回又无人可恋，加上读过《少年维特之烦恼》之类小说的人看来，她是很可以恋爱一回的。所以我就似乎好像是有那

么一点恋上她的意思了……我的意思是这当然不是真的。

她人真的特别好，经常抢着帮我妈做事。除了上课和批改作业之外，老师其实还有很多事要做。我们学校有菜土，蔬菜都是老师自己种的，挖土、种菜秧、挑水淋菜，这就是一堆的事。煮饭炒菜洗衣服这些事当然更不用说，都要自己做。

在我当时看来，她这么做倒好像是在做给我看，好表现得像个贤惠的媳妇。那当然完全是我的误解，她不过是人好罢了。她当时是不是多少也有点后悔自己结婚早了？这个我没办法知道，只能猜测这也并非完全不可能。

我妈妈很喜欢她，背后都夸她。在我面前都夸过她，大概意思是到哪里去找这么好的媳妇这一类的话。讲实在话我也不知道我妈妈当时讲这话是不是还有别的什么意思，按理说不可能有那方面的意思。我妈总不至于鼓励我去找这个结了婚的女老师做对象吧，那就太不可思议了。那不可能。最多也不过是暗示我，你最好照这个标准来找对象。问题是，你以为这容易吗？我又认识几个姑娘呢？你要我又到哪里去找这么一个好姑娘来给您老人家做孝顺媳妇呢？你以为我自己不想？我也没办法啊，我找不到这么好的啊！

我想我妈当时这么说确实没有别的意思，就是无心地随口这么一说，她只是真的喜欢这个姑娘。她跟我妈妈是一个地方人，这可能是我妈跟她亲的一个原因。大概在我妈看来，她就像个娘家来的侄女。

那时候反正不管我妈妈讲什么话，我就低头听着，嗯一下，表示听到了，不会有任何其它反应。

她既然是我妈妈的同事，那就差不多是我的长辈了，我简直应该叫她阿姨姑姑才对，在这个小学大家庭里面我只能算是她的一个大侄子，虽然年龄差不多。当然，我不会那么叫。学校里不管年龄大小，

我反正都叫老师。我心里怎么叫她，那是另外一回事……好像也没有发明过什么特殊称呼，最多就是把她的姓去掉。当面肯定叫她某老师。在学校里，老师之间也互相称老师。老师们叫我，无论大小，都是叫我名字，不带姓。这是一种爱称。当然，我是晚辈嘛，谁让我是我妈的儿子呢。对他们来说，不管我什么年龄，我的身份总是某个老师的小孩子。她大概也是这么看的吧？反正她叫我就跟别的老师一样就叫我名，不叫姓。人前人后都这样叫，听着亲热，但我决不会误解那有什么特别的含义，她叫起来也决不会有什么不自然。

我心里想，你也就只比我大一岁，你也算长辈？你也这样叫！也不怕我误解！

我心里有鬼，表面上若无其事。既然她结婚了，我也就没有机会了。但是，如果她不结婚，就不会当老师，也就不会变成我母亲的同事，我也就不会认识她。事情就是这么荒诞和悖谬。我们的祖先发明了一个词来描述这种深刻的沮丧，把它叫做命，命运。或者，更通行一些，叫缘分。没有缘分，那也算是缘分的一种。

六

乡村的冬夜是很安静的。那时小学校里谁家都没有电视机，她爱人（这称呼听着怎么那么古老？似乎比“公社”还要生疏。不过当时都是这样叫的，尊重历史）也还没有调来，她一个人住我家对面的小房间。她经常来跟我母亲聊天，手里端着一杯热茶，不停地用茶杯来暖手，一边交替跺着脚。有时候看我一眼，让我心里一动。

很多时候她在我家烤火。只要我母亲在场，我就不大讲话，也很不自在，坐一阵子就找借口出去了。但是我记得也有我母亲不在的时候。我跟这个年轻女老师两个人就这么坐着烤火，穿着棉鞋，裹着棉袄。

我记得那时候学校还没有电灯，等到后来从茶厂牵了电线过来，才有了电灯。煤油灯昏昏沉沉。火光倒还有点照明作用，冬夜看着红红的煤火就觉得暖和舒服。我们有时候讲话，大部分时候不讲话。不讲话的时候我听见她的呼吸声。两个人都低着头，看火，喝茶。火光照着我们的脸。我们的手放在火上，被映成半透明的红色。我抽着烟，沉默不语，努力表现得像个成年人。

从她讲话、她的神态、她的笑，我看得出她对我应该还是比较欣赏的。大概，一方面我这人据说长得还不错，另外一方面，更主要的是，我读了大学，她没读。但是她应该并没有那方面的意思。毕竟她已经结婚了，又是个老师，而我还是个大學生，又比她小一岁，人也显得很幼稚。所以，她对我大概主要是一种欣赏，像看一个弟弟一样，也许还带有一种羡慕和钦佩的情绪在里面。

有时候她小心翼翼跟我聊起大学的话题，大概是问大学是什么样子这一类的问题。我看得出她特别想读大学。又有哪个不想读大学呢？我想这已经成了她的一块心病，这块心病只怕不容易消除，搞不好会变成终身痼疾。我为她难过。她好学上进，人又聪明，如果是现在，考个重点大学我想一点问题都没有。那时录取率真是太低了。当时她们四个高中毕业班只有一个考取本科。

对于农村学生，考上学校还有另外一层含义，就是由农村人变成城里人。农村人这个印记，几乎就像是有人拿一块烧红的烙铁在你身上烫出的一个烙印，终身磨灭不了。这是标记牲口和奴隶的办法。而且每个小孩一出世就被烫上了这么一个烙印，农村人的身份永世不得转变！

很多农村人不知道的是，城里职工其实也分为干部和工人两种身份，工人终身不得转为干部。在城乡二元分治和身份固化制度下，干部、

工人、农民，事实上已经成为标识清楚、界限分明的三大等级，甚至于各阶层之间通婚都很少发生。我知道一个有志气的姑娘，她就坚决不嫁干部身份的人，因为她家庭和她自己是工人身份（别误会，那个姑娘不是拒绝我）。我还有一个初中同班的农村女同学，她找了一个氮肥厂的工人做男朋友，她家里坚决反对。工人，我们高攀不起！最后我这位姓李的女同学喝农药自杀了。不到二十。可能刚刚二十岁。

在这个号称社会主义的人人平等的国家，长期实行的这种制度，事实上已经类似于古代印度的种姓制度。而种姓制度，在官方话语体系中，通常被称为是一种不平等、不公正、严酷的、黑暗的、反动的社会制度。

“人人平等，但是其中有些人更平等”，奥威尔《动物庄园》中的这个荒诞笑话，在我们这里是一种社会现实。只是这种现实太沉重，让人一点也笑不起来。

本科大专中专学校学生，一毕业就获得了干部身份，所以农村学生考上学校，等于从第三等级越过工人阶层跃迁至第一等级。所以你讲哪个又不想考上学校呢？她不能当兵，所以考学校是走出农村的唯一途径。如果考不上学校，她只能咬着嘴唇默默地背负着农村人这个称呼度过一生。

跟伍老师一样，她也是民办老师。在社会默认的等级谱系上，社会地位虽然比农民高，但仍然低于工人。工人毕竟是城市户口。民办老师他们总也是知识分子中的一员吧，但是在社会看来，他们比随便哪个车间流水线上从事简单重复操作的青年工人身份还要低，他们怎么会不觉得屈辱呢？教师的劳动至少也是一种创造性劳动吧？我记得马克思就讲过，创造性劳动高于工具性劳动，创造性劳动是劳动成为第一需要的前提。